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龍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91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龍男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邱龍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晚上7時48分許，騎乘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大學園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徒手竊取蔡振益所有、放置於上址243號停車位後方，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隨即騎車離開現場。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龍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振益所述相符，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

01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贓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
02 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
03 於111年11月23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10月18日
04 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按。則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6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並請求本院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
08 紀錄表為證，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
09 其刑裁判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中有竊
10 盜，罪質與本案相同，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嚴加節
11 制自身行為並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顯然未能汲
12 取教訓，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
13 惕，主觀惡性較重，且本案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
14 指依法加重最低本刑致生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故應依
1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以上開方式竊取他
17 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
18 屬不當，實應給予相當責難，兼衡其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
19 可，及竊得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
20 況、前科素行（除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詳見卷附法
21 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沒收

23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縱未扣
24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林沂仔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裸銅管及披覆銅管各一批（價值新臺幣5萬元）
